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赛激光”、“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10月1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12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66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莱赛激光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91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666.6667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国泰君安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204.1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954.1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83.3333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533.3334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820.8334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常州星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江苏恒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3620	12个月
2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260	6个月
3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7.4725	6个月
4	常州星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725	6个月
5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26.0990	6个月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671	6个月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	13.7671	6个月

	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江苏恒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671	6个月
	合计	383.3333	--

4、配售条件

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常州星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江苏恒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中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战略投资者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数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限售条件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常州星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江苏恒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8 名，分别为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常州星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江苏恒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莱赛激光 1 号”）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DM40
募集资金规模	1,00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4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如需);(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国泰君安莱赛激光 1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实际认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	----	--------------	------	----------	------

1	陆建红	300	30.00%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敏俐	200	20.00%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核心员工
3	朱明	200	20.00%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奕飞	100	10.00%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小兰	100	10.00%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6	壮卫峰	100	10.00%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实际认购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国泰君安莱赛激光 1 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莱赛激光 1 号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锁定期

国泰君安莱赛激光 1 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代“晨鸣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7MA4F7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29 室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郝筠 50% 青岛晨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杨鲁豫 10% 刘薇 10% 青岛卓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晨鸣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晨鸣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晨鸣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4111）。晨鸣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基金编号：SZU23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晨鸣。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晨鸣的控股股东为郝筠，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晨鸣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晨鸣（代“晨鸣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晨鸣（代“晨鸣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晨鸣（代“晨鸣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基金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以及私募基金出资人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

上海晨鸣（代“晨鸣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寅资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LWT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5213 室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东	定南县仁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392% 张波 1.9608%		

主承销商核查了贝寅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贝寅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贝寅资管的控股股东为定南县仁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波。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贝寅资管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

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贝寅资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贝寅资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贝寅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贝寅资管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常州星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星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星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58MH5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沈建明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3 层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东	沈建明 70% 吴圣冯 30%		

主承销商核查了常州星燧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终止的情形。常州星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常州星燄的控股股东为沈建明，实际控制人为沈建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常州星燄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常州星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常州星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常州星燄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常州星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索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8437196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奇平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 号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物联网系统、无线射频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的研发；物联网系统终端设备、无线射频识别系统终端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终端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电子收银终端设备、节水处理设备、电子显示屏、智能卡读写设备的制造，销售；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威奇平：30% 薛建良：30% 周步全：30% 许明：3.5% 卞小军：3.5% 张开锋：3%

主承销商核查了爱索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爱索电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爱索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威奇平、薛建良、周步全。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爱索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爱索电子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爱索电子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爱索电子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爱索电子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0%		

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

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代“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注册资本	420,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99%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99%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4.99%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60%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

主承销商核查了第一创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第一创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第一创业以其管理的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产品编码为 SAAW94，管理人为第一创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第一创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第一创业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第一创业（代“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第一创业（代“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第一创业（代“第一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

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

第一创业（代“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江苏恒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居建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恒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N3LY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袁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姜溱东路 81 号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堤防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泰州经济开发区富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30% 江苏远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8.30% 朱晶 24.53% 储袁 9.43% 江苏远望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5.66% 王平 3.77%		

主承销商核查了恒居建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恒居建设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恒居建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如。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恒居建设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恒居建设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恒居建设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恒居建设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恒居建设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

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
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